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6-012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第一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一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3.59万元，同比下降66.5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4.36元/股，较2026年3月26日收盘价39.80元/股（数据来自同花顺），连续十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36.58%，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 公司股票2026年4月8日、4月9日和4月10日换手率分

别为 10.99%、11.36%、12.22%（近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 11.52%），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4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征询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电信一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函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事项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3.59万元，同比下降66.5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2026年4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4.36元/股，较2026年3月26日收盘价39.80元/股（数据来自同花顺），连续十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36.58%，公司股票价格存在大幅上涨后下跌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2026年4月8日、4月9日和4月10日换手率分别为10.99%、11.36%、12.22%（近三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11.52%），存在换手率过高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